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紙錢集中燃燒清運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機關名稱 |  |
| 類別 | □廟宇□納骨塔□公所□其他  |
| 申請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機關住址 |  |
| 載運住址 | □同上 |
| 電子郵件 |  |
| 載運日期 |  年 月 日 上下午 ： 註：承辦人員將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與您聯絡做實際日期與時間確認。 |
| 載運量 |  公噸 公斤 |
| 說明 | 1.請提前2星期告知載運日期以利安排後續清運作業。2.若混雜非與紙錢相關之其他廢棄物，則清運廠商得拒絕載運。3.請將本表傳真至049-2201687。4.清運費用需自行負擔，而燃燒處理費用由本局負擔。5.若有其他問題，請撥打本局專線電話049-2240252。 |